

证券代码：872792

证券简称：西玛风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92	西玛风机	2023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的黄钰莹、曹彩凤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孙学平先生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和生产运行情况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向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先生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向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、《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向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分配股票股利，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上午8:00-8:4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庆军 0373-58286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